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16)苏0681法鉴委字第L0002-1号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我院受理的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需要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南联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会计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6条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予以鉴定。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指派你单位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报告书,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请将鉴定报告书一式四份、鉴定费发票及我院送去的有关材料一并退还我院。

本案审计费原则上按照通中法[2012]142号文件规定收取(不超过50万)。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盖印)
委托鉴定拍卖
专用章

督办人: 蒋东宁(启东市汇龙镇南苑中路448号)

电 话: 0513-68951187/13813707976

传 真: 0513-68951187

重要提示:

1、贵单位应在收到本委托书后七日内向本法院递交鉴定工作计划书2份(针对需要且可能制定工作计划书的案件); 2、贵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收取鉴定费用,如协议收费,须在达成协议后,及时将协议收费副本或复印件送交本院; 3、贵单位应在接受委托鉴定后三十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在鉴定期限届满前七日向本院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不得超过两次,否则视为逾期鉴定。法院对逾期鉴定的机构将视具体情形暂不列入或者不予列入随机备选名录范围。 4、贵单位在向本院提交鉴定报告书时,须附鉴定机构资格等级证书、鉴定人从业资格证书及鉴定费发票复印件。 5、鉴定机构应当派代表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否则将视具体情形暂不列入或者不予列入随机备选名录范围。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16)苏0681法鉴委字第L0001-1号

南通新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需要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南联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6条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予以鉴定。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指派你单位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报告书,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请将鉴定报告书一式四份、鉴定费发票及我院送去的有关材料一并退还我院。

本案评估费原则上按照通中法[2012]142号文件规定收取(不超过40万)。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督办人: 蒋东宁(启东市汇龙镇南苑中路448号)

电话: 0513-68951187/13813707976

传真: 0513-68951187

重要提示:

1、贵单位应在收到本委托书后七日内向本法院递交鉴定工作计划书2份(针对需要且可能制定工作计划书的案件); 2、贵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收取鉴定费用,如协议收费,须在达成协议后,及时将协议收费副本或复印件送交本院; 3、贵单位应在接受委托鉴定后三十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在鉴定期限届满前七日向本院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不得超过两次,否则视为逾期鉴定。法院对逾期鉴定的机构将视具体情形暂不列入或者不予列入随机备选名录范围。 4、贵单位在向本院提交鉴定报告书时,须附鉴定机构资格等级证书、鉴定人从业资格证书及鉴定费发票复印件。 5、鉴定机构应当派代表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否则将视具体情形暂不列入或者不予列入随机备选名录范围。